

因琐事行凶杀人 十七年后终被擒

锡林浩特讯 日前,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在锡林郭勒盟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多警参战,辗转多地调查取证,历经7个多月的艰苦排查,最终于8月10日将潜逃17年的命案犯罪嫌疑人温某成功抓获归案。

2001年9月5日,锡林浩特市公安局接到报警:锡林浩特市三十一团新团部北小树林南侧的一个粪堆旁边发现一具尸体。接到报警后,该局立即成立专案组,侦查人员迅速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死者为女性,尸体有被沙土遮挡迹象,身体裸露且

有多处伤痕。综合现场情况,专案组认定,尸体现场即为杀人第一现场,且嫌疑人一人作案,死者死亡时间为10小时之内。后通过调查走访确定尸源的基本情况,死者为赵某,女,23岁,锡林浩特市三十一团人,无业。

随后,专案组民警迅速展开案件侦破工作,对案发现场周围进行走访排查工作,对死者的社会关系进行摸排等工作。

一转眼17年已经过去,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始终未放弃对该案的侦破工作,此案

犹如一块大石头压在历任领导的心头。2018新年伊始,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再次组织精干警力,对历年命案积案线索进行梳理,特别是针对“2001·9·5”赵某被杀案前期侦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细致深入的再摸排、再比对、再甄别工作。期间,侦查员辗转几千公里,先后奔赴河北、辽宁等地开展工作。今年6月份,专案组民警顺藤摸瓜获取关键线索,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8月10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温某在锡林浩特市一企业抓获归案,终结了其整整17年

的逃亡生涯。在专案组民警的强力攻势下,在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温某交代了犯罪事实。2001年9月4日晚在三十一团新团部偶遇死者赵某,后温某因琐事一气之下将赵某掐死,匆匆逃离现场。之后,在外省以打工为生,后又逃回锡林浩特市躲藏。

目前,犯罪嫌疑人温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已被锡林浩特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沈宇坤)

女孩误入传销 机智报警获救

呼和浩特讯 “我被骗误入传销组织,为摆脱传销团伙控制,我假借身体不适到医院看病为由,我没有手机无法报警,看完病不走的缘由是想故意纠缠医生,让医生报警。”8月13日,呼和浩特市金川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医院报警称,一名女子看完病赖着不走,精神似乎不大正常,医务人员遂向金川派出所报警求助。

金川派出所接到报警,迅速派员到达出警现场。经核查得知,女子名为郑某某,陕西省乾县人,当天上午,其被传销组织人员控制外出办事时,偶然经过该医院,郑某某假借身体不适到医院看病为由,机智地求助医生报警。了解情况后,民警带领女孩郑某某在医院周边寻找传销组织人员,但未发现传销组织人员。随后,民警将郑某某接回金川派出所,考虑到女孩受到惊吓,民警将女孩送到宾馆休息,同时联系上了其家人。

根据郑某某向民警反映的传销组织线索情况,该传销窝点疑似在土左旗台阁牧镇,金川派出所马上组织警力前往传销窝点,到达现场,发现已人去楼空。随后,民警将具体情况反馈给了辖区派出所。

当日下午6时许,郑某某的父亲急匆匆来到金川派出所,父女俩一再对民警表示感谢,踏上了回家的旅程。

(孙晓云)

警方顺藤摸瓜 抓获吸毒人员

本报讯 (记者张璋 通讯员苏日娜)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公安局巡防大队根据线索抓获了1名吸毒人员,并顺藤摸瓜抓获了另外3名吸毒人员。

巡防大队民警经过多天的摸排,于8月1日中午在杭锦旗镇镇景华庭将吸毒嫌疑的于某传唤至杭锦旗后旗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并对其尿液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呈阳性。于某承认了自己将“罂粟膏”与安钠咖混合后进行吸食的事实。在对于某进行调查的过程中,于某交代出了与自己吸食毒品的还有冯某。

民警立即出动,当晚找到了嫌疑人冯某,与冯某一起的还有桂某。民警将冯某和桂某一并传唤杭锦旗后旗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并对二人尿液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呈阳性。冯某、桂某承认与于某一同吸食“罂粟膏”与安钠咖混合后的毒品。

次日,民警在对于某等人所吸食的毒品来源进行调查时,有吸毒史的滕某出现在了民警的视线里,细心的办案民警紧随其后,一路跟滕某到了某宾馆内,滕某是本地人,为什么不回家而是进了宾馆?民警带着疑惑,打开了滕某所在宾馆的房间,果不其然,正在吸食毒品的滕某被民警抓了个正着。滕某随即被传唤至杭锦旗后旗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进行尿液检测,检测结果呈阳性,滕某在证据面前承认自己吸食海洛因的违法事实。

最后,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分别对某、冯某和桂某三人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同时,鉴于违法行为人滕某2017年因吸食海洛因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的规定,依法对滕某作出行政拘留,并予以强制隔离戒毒两年的处罚决定。



为检验部队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充分做好地震灾害救援准备工作。日前,通辽市公安消防支队组织开展了跨区域地震救援实战拉动演练。该支队司令部全体人员、轻型地震救援队、通讯保障分队、战勤保障大队等共60余人参加此次演练。

郑文雅 摄

男子“顺”走手机 受到行拘处理

大沁他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治安派出所民警经过4天的连续奋战,成功破获了一起盗窃案,为群众挽回了损失。

2018年7月28日上午9时许,治安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辖区某超市店员刘某报案称,在超市上班时,将一部OPPO手机(价值1600元)放在超市货架上的手机不翼而飞。刘某焦急地告诉民警,虽然手机不贵,但是手机里面有很多供货商的联系电话以及进货数据,一旦丢失将会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展开调查,经查看当天的监控视频,发现手机失窃案件是一名“光头男子”所为,该男子在超市“顺手牵羊”拿走手机后,驾驶一辆黑色轿车逃离现场。

为了尽快为失主找回被盗的手机,挽回损失,民警不顾烈日炎炎,在窃贼有可能逃跑的几条路线沿街排查,终于在某巷

商户监控内发现了“光头男子”驾驶的嫌疑车辆,并能清晰地看清车辆牌照。但经过核查,车主裴某并非盗窃手机的嫌疑人,一年前,裴某在辽宁铁岭市因无力偿还贷款已经将车抵押给了网贷公司,并且不认识这个“光头男子”,这使得案件再次陷入僵局。

通过办案民警多方沟通,并与网贷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最终确定此车的现车主刘某,正是此次盗窃手机的“光头男子”,系东明镇某村村民。民警立即驱车赶到刘某家中,但刘某家大门紧锁,通过了解,刘某全家在通辽市里打工。通过做刘某亲属的工作,刘某于8月1日到治安派出所自首,并主动交代了作案全部过程,对自己的盗窃手机行为供认不讳。治安派出所依法给予刘某行政拘留处罚。

(宝双喜 白雪航)

半价买车还返利 设下陷阱狂敛财

呼和浩特讯 半价买车还能返利,这样的好事听起来是不是就像是天上掉馅饼?但是就有多人相信了这样的“好事”,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案件。

2017年4月,犯罪嫌疑人曹某丽在呼和浩特市成立内蒙古车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盈公司”),赵某龙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利用其线上网络平台山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善公司”)以买车为诱饵向公众宣传投资理财活动。车盈公司对外以半价买车为由发展会员,投资返利。客户只需交1万元即可成为会员,入会后,客户买不买由自己决定,绝大多数会员都不买车,而是单纯理财,理财是投资1万元每天返利60元,投资5万元每天返利360元,投资10万元每天返利720元。如果买车,则先付一半车款,剩余的车款由公司用车主的征信从银

行贷款,公司按月替车主还车贷。但实际上车盈公司和喜善公司根本没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资质,加入会员买车只是幌子,公司主要目的就是吸钱敛财,利用会员入会的本金给之前的会员返利,给市场负责人发放奖励,剩下的则被公司的负责人挥霍。据悉,很多销售人员甚至获得路虎、捷豹、奔驰等豪车作为业绩奖励。

车盈公司工作人员在各地做宣传、讲课,宣传公司的投资返利模式,声称公司很快就要上市,吸引大家踊跃投资,不仅在呼和浩特市宣讲自己的投资返利模式,还到包头市、呼伦贝尔市、乌海市和山西省大同市、忻州市等地讲课,每次听课的人一般一百多人。

由于公司根本没有实际经营项目,很快资金链就出现断裂,会员纷纷要求返利,曹某丽带领公司骨干人员王某英逃到呼伦贝尔市阿荣旗,继续宣传半价购车投资理财

活动,意图吸收新的会员来堵之前的“窟窿”,但很快就被当地公安机关发现,2018年5月,犯罪嫌疑人曹某丽、王某英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罪被阿荣旗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2018年6月,车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某龙、喜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某(曹某丽丈夫)、车盈公司呼市地区销售骨干人员郭某霞被呼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8月1日,新城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赵某龙、曹某、郭某霞。

据公安机关统计,截至目前报案人数为130人,涉案金额为1663.1万元。具体金额及受害人数还在继续侦查中。

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要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王璞)